

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附表一修正總說明

農業金融法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制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該法授權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以農輔字第○九三○○五○○八七號令訂定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修正發布全文八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第四條規定，將農會漁會信用部第一類及第二類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由零，分別調高為百分之一及百分之二，為引導農會漁會信用部寬提備抵呆帳，增強風險承擔能力，及配合農會財務處理辦法修正會計科目，爰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附表一，其修正重點如次：

一、農會漁會信用部備抵呆帳、損失準備及營業準備計入合格第二類資本上限，由風險性資產總額百分之一點二五調高為百分之一點七五。（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配合農會財務處理辦法修正第十八條及資產、負債、淨值之總分類帳會計科目：

（一）刪除統一農貸公積。（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五條附表一）

（二）將「聯營出資」修正為「長期投資」。（修正條文第四條）

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

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之範圍如下： 一、第一類資本為事業資金、事業公積、法定公積、特別公積、捐贈公積、資產公積、累積盈虧（應扣除備抵呆帳、損失準備及營業準備提列不足之金額）、本期損益之合計數額。 二、第二類資本為固定資產增值公積、備抵呆帳、損失準備及營業準備（不包括針對特定損失所提列者）之合計數額。 前項第二類資本以不超過第一類資本為限。但第一類資本已為負數者，第二類資本應不予採計。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備抵呆帳、損失準備及營業準備，其合計數額不得超過風險性資產總額百分之<u>一點七五</u>。	第三條 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之範圍如下： 一、第一類資本為事業資金、事業公積、法定公積、特別公積、捐贈公積、資產公積、<u>統一農貸公積</u>、累積盈虧（應扣除備抵呆帳、損失準備及營業準備提列不足之金額）、本期損益之合計數額。 二、第二類資本為固定資產增值公積、備抵呆帳、損失準備及營業準備（不包括針對特定損失所提列者）之合計數額。 前項第二類資本以不超過第一類資本為限。但第一類資本已為負數者，第二類資本應不予採計。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備抵呆帳、損失準備及營業準備，其合計數額不得超過風險性資產總額百分之<u>一・二五</u>。	一、配合農會財務處理辦法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第十八條附表一之資產、負債、淨值之總分類帳會計科目，將「統一農貸公積」科目刪除，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統一農貸公積」等文字。 二、配合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第四條規定，將農會漁會信用部第一類及第二類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由零，分別調高為百分之一及百分之二，爰修正第三項規定，將農會漁會信用部備抵呆帳、損失準備及營業準備，計入合格第二類資本之上限，由風險性資產總額百分之一點二五調高為百分之一點七五，以引導農會漁會信用部寬提備抵呆帳，增強風險承擔能力。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四條 合格淨值，指合格淨值總額減除下列各款金額後之餘額：	第四條 合格淨值，指合格淨值總額減除下列各款金額後之餘額：	一、農會財務處理辦法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第十八條附

一、信用部持有全國農業金庫（以下簡稱農業金庫）股票之帳列金額。 二、信用部持有<u>長期投資</u>股票之帳列金額。 三、信用部持有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帳列金額。 已自合格淨值總額中減除者，不再計入風險性資產總額。	一、信用部持有全國農業金庫（以下簡稱農業金庫）股票之帳列金額。 二、信用部持有聯營出資股票之帳列金額。 三、信用部持有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帳列金額。 已自合格淨值總額中減除者，不再計入風險性資產總額。	表一之資產、負債、淨值之總分類帳會計科目，將「聯營出資」修正為「長期投資」，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文字。 二、第二項未修正。
--	---	--

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五條 附表一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 (附表一)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 (附表一)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配合農會財務處理辦法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第十八條附表一之資產、負債、淨值之總分類帳會計科目，將「統一農貸公積」科目刪除，爰刪除「合格淨值」中第一類資本公積之(7)「統一農貸公積」項目。另(8)累積盈虧及(9)本期損益分別遞移為(7)及(8)。
類 別	項 目	金 額	類 別	項 目	金 額	
合格淨值 (G)	第一類資本 (1)事業資金 (2)事業公積 (3)法定公積 (4)特別公積 (5)捐贈公積 (6)資產公積 (7)累積盈虧（應扣除備抵呆帳、損失準備及營業準備提列不足之金額） (8)本期損益		合格淨值 (G)	第一類資本 (1)事業資金 (2)事業公積 (3)法定公積 (4)特別公積 (5)捐贈公積 (6)資產公積 (7)統一農貸公積 (8)累積盈虧（應扣除備抵呆帳、損失準備及營業準備提列不足之金額） (9)本期損益		
	第一類資本合計(A)			第一類資本合計(A)		
	第二類資本(第二類資本合計數以不超過第一類資本為限) (1)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2)備抵呆帳、損失準備及營業準備			第二類資本(第二類資本合計數以不超過第一類資本為限) (1)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2)備抵呆帳、損失準備及營業準備		
	第二類資本合計(B)			第二類資本合計(B)		

	合格淨值總額(C)=(A) +(B) 減：全國農業金庫股 票(D) 財金資訊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E) 合作金庫銀行股 票(F)	
	合格淨值(G)=(C) - 〔(D)+(E)+(F)〕	
	風 險 性 資 產 總 額(H)	
	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 率（資本適足率）=合格淨 值(G)/風險性資產總額(H)	
附註：風險性資產總額（H）其計算 方式依附表二。		
	合格淨值總額(C)=(A) +(B) 減：全國農業金庫股 票(D) 財金資訊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E) 合作金庫銀行股 票(F)	
	合格淨值(G)=(C) - 〔(D)+(E)+(F)〕	
	風 險 性 資 產 總 額(H)	
	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 率（資本適足率）=合格淨 值(G)/風險性資產總額(H)	
附註：風險性資產總額（H）其計算 方式依附表二。		